

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114 年度省市(甲)級裁判講習會實施辦法

- 一、目的：提高裁判素質，培養裁判人才，健全裁判制度，增進裁判技術水準，增加運動人口。
- 二、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裁判制度實施準則及本會裁判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主辦單位：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 五、協辦單位：各縣市體育會體育運動舞蹈委員會及舞蹈相關團體
- 六、講習日期：114 年 7 月 18、19、20 日，合計三天
- 七、講習地點：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台北市南京西路 76 號 7 樓之 4)
- 八、參加資格：
 - (一)凡年滿二十歲具備乙級裁判資格者且實際執行乙級裁判工作三年上績效卓越者，或獲有甲級裁判證明者，均可報名參加是項講習活動。
 - (二)報名方式：
 - 日期：自即日起至 7 月 13 日止
 - 地點：台灣體育運動舞蹈發展協會
 - 地址：台北市南京西路 76 號 7F-4
 - 電話：(02)2558-2625
 - 傳真：(02)2559-5731
 - E-mail：taipei.dance@msa.hinet.net
 - [http：//www.dancesport.org.tw](http://www.dancesport.org.tw)
 - 填寫報名表(如附件)檢附二吋半身照片三張。參加本次講習者始能參加本次考試。
- 九、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30 起
 - (二) 地點：台北市南京西路 76 號 7 樓之 4
- 十、附 則：
 - (一) 參加講習人員，依上課出席率發給結業證書；甲級測驗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由本會列冊向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頒發甲級裁判證書。
 - (二) 講習期間學員不得任意缺課，學科採隨堂測驗方式敬請注意。
 - (三) 裁判證有效日期為四年。

